

(GF—2017—0201)

# 洛阳市孟津区公共实训基地 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GF—2017—0201)

# 洛阳市孟津区公共实训基地 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孟发改投资〔2024〕22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公共实训楼、气瓶间、化工实训厂房、门卫室、室外配套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  
(¥22634328.3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壹分 (¥495539.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刘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08MB1L5435XG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路 85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0001631987449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政编码：250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